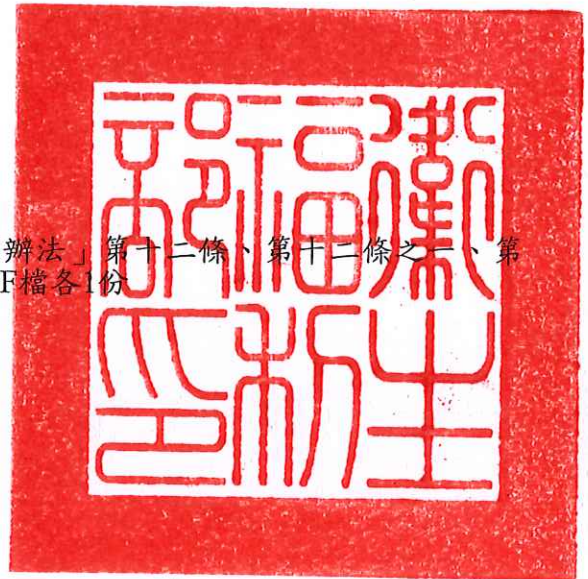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4995號

附件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六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考量新興濫用物質有快速流行趨勢，且該些物質因成分新穎難以研製績效檢體，若依現行機制檢驗機構取得認可後始得接受委託檢驗，將難及時遏止該些物質之濫用，及滿足政府機關委託檢驗之需求，故本次法規修正具有時效性及急迫性，爰公告周知14日。

五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124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7178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meilong0916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